

#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深化重点领域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吴忠市住房公积金门户网站、宁夏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住房公积金领域政策、通知及动态等信息。2025 年，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信息 48 篇，其中：部门信息 31 篇、规范性文件 1 篇、政策文件 3 篇、部门预决算各 1 篇、政府开放日相关信息 3 篇、公示公告 1 篇、政策解读类信息 4 篇、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1 篇、意见征集及结果反馈 2 篇。吴忠市住房公积金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动态信息、政策等信息 58 篇，宁夏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政策信息 48 篇。及时公开《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提振住房消费若干措施》《吴忠市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等政策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运用图文、视频、政策讲解等多种形式生动解读住房公积金政策。聚焦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问题需求，以服务对象视角制作各类公积金政策解读微视频、公开讲等，方便办事群众易懂易操作。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吴忠日报》等新媒体公开发布《吴忠市住房公积金2024年年度报告》及图解，全面披露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等情况，让缴存单位和职工享有知情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审批、发布和登记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文字关、保密关。二是及时更新主动公开事项清单目录，明确公开事项、内容及时限，确保公开内容全面清晰。三是加强公开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对所发布信息进行梳理，及时清理过时、失效信息，2025年废止规范性文件1篇。

**（四）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公积金网站、综合服务平台的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矩阵，增强宣传实效，提高政策影响力知晓率参与率。规范新媒体矩阵，整合信息发布资源，清理微博账号。

**（五）监督保障情况。**压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利用文

本校对工具，确保政务信息内容准确规范。深化参与互动，制定公积金政策时，广泛征集公众意见，提升决策透明度。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服务对象、各委托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参加，通过“沉浸式体验+深度互动交流”的方式，搭建了政民沟通桥梁。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专题培训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公开意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问题

2025年，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拓展，在全方位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还需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二是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度有待加强，解读宣传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群体等不同服务对象的精准传播效果有待加强。

##### （二）改进措施

一是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和形式。不断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提升公开质效，围绕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住房公积金信息，立足便民利民，让群众更便捷地了解住房公积金动态，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提升政策传播效果。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领域，拓展政策传播渠道，加强宣传与互动，以政务公开促服务、促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